**罪犯覃琳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32号

　　罪犯覃琳华，男，1984年10月20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3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琳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

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被告人覃琳华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2008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8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0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4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4月2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起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897分，合计

获考核分6001.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1年

1月29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5444.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2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2277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

人民币66977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4198.98元，月均

消费人民币262.9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8.4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